

论钱穆先生的史学对象论

——钱穆先生史学方法论探索之一

罗 义 俊

举目中国当代史林，自学成名又成绩斐然，从事教学和学术活动历时长久且至今犹寿的耆宿，恐怕地数钱(穆)宾四先生了。他自民国初执教穷乡，继烛私诵，冥索苦学，至去年六月九日在台北士林外双溪自宅“素书楼”讲最后一堂课《中国思想史》，一袭长衫在中国学术界飘拂了七十五年，出版著作已逾八十种。

而今他高龄九十三，虽元气淋漓，犹著述不休，近日又有五十八万字的《晚学盲谈》完成付印。特别是用他的学问采指点中国历史自有一条人人该由此前进的和平统一大路。去年他在台北《联合月刊》三月号上，从中国历史传统和文化精神阐论和平统一是中国的大理想，大前途和大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出路。《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转摘了这篇言论。

钱宾四先生是史学大师，他长期讲授和精治中国史。他的史学造诣之高，为国内外学界所公认。早年在北大曾首次以一人之力，独任讲授中国通史。他讲授中国通史也是早期新亚书院的最大号召力量。他的一些历史著作的生命力都很强。在抗战中刊行的《国史大纲》到一九八六年已出至第十三版，史家称它至今“还是最有见解的一部书”。他在港台所著的《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和《中国历史精神》，被香港大学定为投考中文系(港大无历史系)的必读书。港台学界称他为中国当代最大的史学家。

耶鲁大学教授余英时先生在一次讲演中，曾引用过一个世纪前大史学家蒙森听说过的如下一句话：史学家是别人训练不出来的，他只有自己训练自己。笔者认为这是事实，这个事实也说明：任何一个真称得上史学家的，都有他自己的思想体系和实践特征，也几乎都在提供一种研究方法。钱宾四先生很重视史学方法，他曾说：“我们研究历史，……应该先懂得运用某一套的眼光来观察，然后才能得到某一种了解”。他又说过：“我们研究历史，要懂得一个看法”。这“眼光”，这“看法”，实是认识历史的方法，亦即研究历史的方法。钱宾四先生的

史学方法，不仅表现在他的史学实践中，而且也有专门的与散见各书的理论。他在《中国学术通义》的目录附注中说过，他“讨论国学大义及研修方法，与本书可相参发者，有《国学概论》、《学龠》。《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国文学讲演集》、《史学导言》、《朱子学提纲》等诸种”。《中国学术通义》收编了《经学与史学入《中国传统文化传统中之史学》，还有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历史与文化论丛》也收编了《中国史学之特点》，《如何研究中国史》等若干篇专论。

本文是笔者探索钱宾四先生史学方法论体系中的第一篇。

一

同任何一门学问一样，历史学也有个对象问题。历史研究的对象，有些历史家和史学理论著作称它为历史研究的范围，如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所划定的史之范围及重要项目，实是论的史学对象。研究史学对象问题，在思维的逻辑顺序上首先是确定有没有研究对象。

历史研究有没有对象?对这个问题，钱宾四先生虽然在他的《中国历史精神》、《史学导言》等史学理论专著中没有直接道及，但在他的哲学散文集《湖上闲思录》中，实际上作了阐明。他认为，有对象才有学问，“智识必附随于对象而起”。又说：“生命之实在，在于其向前闯进之对象中。向艺术闯进，艺术便是生命之真实。向科学闯进，科学便是生命之真实。若只有闯进，便是扑空，没有对象，便没有生命之真实性，理想闯进本身，便该是有对象的。”这是他的一般对象论。史学，作为一门科学，并不例外。亦作如是观。

史学即是向历史闯进，因此，自有“闯进之对象”。

钱宾四先生还认为“历史就是我们的生命”，“史学是一种生命之学”。按照他的一般对象论的逻辑，显然可见，他以为历史研究若没有对象，便是扑空，便没有实质与内容，便没有生命，便没有史学的真实性。

事实上，每个历史家，以致每篇历史论文的作者，不管他自觉与否，不管他有论无论，一开始所遇到的就是研究对象问题。研究的对象，是历史研究法首先要碰到的问题。研究对象的确定，不仅直接影响到研究的内涵和方向，影响到研究的广度，深度与准确度，钱宾四先生认为，还与研究方法有机地关联着。他说：

“对象变则求知的心习与方法亦当随而变。”

研究对象问题本身就属于方法论范畴。史学对象论是一般史学方法论，也是钱宾四先生史学方法论开宗明义的第一个问题。

二

其次是要确定这个对象是不是客观的、真实的，或者说承认不承认历史肖一个客观对象。钱宾四先生认为，史学有它的客观的、真实的对象。早在那篇曾引起学术界很大反响的《国史大纲·引论》中，他就说过，我民族国家已往全部之活动，是为历史。这些已往全部之活动，是“客观”的，是“史实”。历史研究即是以这些客观的史实为对象。在《史学导言》中，他明确说，学史学，“须能把我们自己国家民族已往在长时期中之一切兴衰得失作为我求知识的对象。”

对此，宾四先生还曾用他自己的史学术语历史本身、历史材料，历史记载与历史知识的关系来表述。他认为，历史该分为三部分来讲，一是历史本身，一是历史材料与历史记载，一是历史的知识。历史是人生整个已往的全部活动和经验，是人生过程，说这是“广义的历史”，也就是历史本身。这个经验，这个已往的人生，这个历史本身，经用文字记载，或因种种关系，保存遗传下来的东西，便叫做历史的材料与历史的记载，此乃是“狭义的历史”。在钱宾四先生的史学中，历史材料与历史记载不只是至少首先不是停留在材料意义上，而更主要是对象意义或范畴。他很不赞成把具有整体的对象意义的历史记载看作是零碎材料的拚凑，可以东一条西一条地“找”来做题目的“材料”，他说：“每一部书应作全体看，不专是零碎材料的拚凑。”他既然把历史材料与历史记载作为“狭义的历史”，是记载下来的历史，自然也就与“广义的历史”具同样意义，具有客观性，理应视为史学“闯进”的“对象”，这是很正常的，合乎逻辑的。

历史知识是通过历史研究而获得与形成的并得到公认的历史认识。钱宾四先生说，历史研究即是要凭藉和根据历史材料与历史记载，来回头了解、认识已往历史的本身，这样之所得，叫做历史的知识或作智识。他又说过，“欲求历史智识，必从前人所传史料中觅取。”就这样，通过对历史材料、历史记载与历史知识的关系的阐说，表述了如下的关于对象论的史学思想：已往客观存在的历史本

身是历史研究的对象。

这个表述与他在《湖上闲思录》如下的思想是一致的：“我们要求对于某项事类有其智识，则必向该项事类之本身来找寻，此乃一切科学最普通基本的则律。”他还进一步指出：“若蔑弃前人史料而空谈史识，则所谓史者非史，而所谓识者非识。”这就是认为，客观的真实的对象是历史研究的前提与基础；蔑弃了客观的对象，历史研究就是悬空造楼，也就根本不存在了。他后来在《张晓峰中华五千年史序》中强调，无保存历史真相的史料，无客观的对象，则著史者就无所稽凭。

历史研究对象及其客观性问题，是史学方法论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始终认为有客观的对象，这是钱宾四先生史学对象性首先显示出来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是他的史学实践的一个特征。

三

史学对象论的主要内容是对历史研究对象的具体确定。历史学是门内容极广泛的学问。研究对象的确应当是既能概括这广泛的历史内容或历史现象，又应该是具体的、实在的。对象愈具体、实在，就愈明确，也就愈具有方法论意义，愈具有能指导实践和训练的应用价值。

因此，仅仅说，历史即是史学“闯进”的对象，是不够的。但是，这个具体也有个“度”。这个“度”就是具体得不能把广泛的历史内容或历史现象概括进去，而只是概括一部分，或一小部分，甚至是一个汲具体的问题，那已成为论文选题了。选题当然也属于方法论范畴，但乃是较低的一个层次。所选的题及其内容自也是研究对象，不过只好说是一个特殊的具体对象。本文所要论及的是一般的、总体的对象。这个一般的、总体的对象，是既概括广泛的历史内容和历史现象，又具体、实在，也就是说既有高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又有具体性、实在性。当然，这里所概括的“广泛”，应指全部，但也不能排斥实际上也可能是大部。

历史研究的一般的、总体的对象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本来，古今中外的历史家因人而异，各有所说，各有认定。有“人事”说，“社会”说，“制度”说，“结构”说，“规律”说，“文化”或“文明”说，等等。这里无须赘述。

钱宾四先生自有——说，与众不同。他所认定的史学对象，是“三项一体”。“三项”是历史时间，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他多次说这是他治史的三大项目，因为一切历史都逃不过这三项；一体是道即文化。这“三项一体”，既高度概括，又具体实在。把握得住，完全够得上本文所提出的一般的、总体的对象。全部的历史内容和历史现象，本来就是这“三项一体”。就所确定的研究对象言，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可以说就是这“三项一体”论。

四

关于历史时间，主要在《史学导言》中阐述。

钱宾四先生所谓的历史时间，首先不是自然时间、普通时间的概念。他认为有两种时间，一种是数学上的时间，或者说是自然科学上的时间，也就是自然时间、普通时间。历史时间是依附在历史人事上的时间，所以也可以说是历史人文时间。这就是说，历史时间是有历史人文内容的，人生与历史就放在历史时间里。

其次，历史时间与自然时间、普通时间不同的是，它不是短暂的、瞬间的、稍纵即逝的，不是过去的就过去了，未来的还未来。相反，“历史时间有它的一种绵延性”，或者说“持久性”，是“长时间”。

这个“长时间”，其“长”及过去、现在、未来，是绵延贯串这三时的长时间。他说：“历史上的时间，与我们普通所说的时间有不同。历史上所谓真过去者，我们可以说它并未；真过去。历史上所谓未来者，我们也可以说它早已来到了”。过去、现在、未来三者互连，是绵延在一起的。“过去者未过去，未来者早已来。”未来的可以早浸入到过去，过去的也可早控制着未来。”因此，按照笔者的理解，所谓历史时间也可以说是整体时间。这个长时间的“长”，是表现在时间中的历史整体性，倒过来说也可以，历史是在时间中呈现它的整体性。因为历史“决不是死历史，一切已经过去”，“历史是一个大现在，上包过去，下包未来”，“全部历史是一个大现在”、“变动不居的大地盘”，“全部历史都活在这里”。

他还认为，历史时间是一个时间单位。他说：“时间各有单位不同，一切过去，都该能保留在未来中”。又说：“一切人事，各有一时间单位。各个人生，

亦有一时间单位。”但时间单位，决不能误解为短暂的、瞬间的。它仍。有一个很宽的面”，“此项时间，不应把一秒一分一小时那么分割”。这就如生命一样，在孩提青年壮年晚年各阶段，却“不能各自切断”。耐间各有单位，可以说明历史有阶段性；但时间单位仍不能各自切断，更说明历史的整体性，说明历史的阶段性就在整体性之中。

第三，历史时间还涵有变动化存的概念，就是“所过者化，所存者神”。宾四先生阐释历史时间，用了很大篇幅讲述“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他说孟子这八个字就是中国古人的。一套长时间观念”。所谓“所过者化”，就是说“不是过去了，乃是变化了”；变化到后来，变化到今天，“那一个具体事实摆在前面”，这是历史积存，也就是“所存者神”。这一切都是在历史酌长时间中展演出的，也可以说是历史时间的功能。全部历史只不过是“所过者化，所存者神。”在历史的长时间中，“一面是积存，一面是变化。一切过去都积存着。”永远积存，永远变化”。他指出，一切都要活看，不要死看。而“变化之大，则只有把长时间来衡量”。因此，笔者揣知宾四先生之意，是不把历史时间理解为静的、死的客观存在，而是活的，动的、变化的客观存在。历史时间也可以说是活时间、动时间、化的时间。

第四，历史时间，还内涵着一个生命的概念。宾四先生说：“人文科学上的时间，是有一个生命在里面，从过去穿过现在而径向将来，一以贯之的。”这就是说，这个“所过者化，所存者神”，就是有一个生命在里面，活的、动的、变化的客观存在，就是一个生命存在，经过的一切都变化了，所保留存在的却是神而莫测。历史上的一切经过都化了，有的没有了，但化成今天。今天的一切还要化，这个化须孕育了将来。这过去现在一切都化了，却又一切存在，所以说是神，所以说有生命存在。他说：“要能透达到现在的过去，才始是有生命的过去。要能透达到将来的现在，这才算是有生命的现在。这才可说它有历史的精神，有了这精神的，才能形成为历史。”又说：“这一个生命，这一个力量，就叫做人生。这样的人生才成了历史。。”

很清楚，把历史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作为治史一项目，是研究这一单位一单位的时间，研究这个长时间，这个活的、动的。变化的时间。也就是说，要昔眼于历史的变动化存，“一在求其变，一在求其久”，在持续中了解其变化，在变

化中把握其持续，研究历史的阶段性、变动性、绵延性和持久性，特别是研究历史的整体性，研究历史生命和历史精神。

但是应该指出，宾四先生认为，历史时间不是独立存在的，它附属在历史人事上。他说：“真实的时间，并不能脱离一切事物而独立”。“历史的时间亦附属在一件历史的事情上”。一因此他在《史学导言》中是把历史时间和历史事件合在“第三湃”一起讲述的。历史时间与历史事件原不可分割，分为两个项目讲不过是一种方便法门而已。

五

关于历史事件，在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中，是讨论得很明确、很充分的。在讨论中，经常称之为人事。

历史事件，被钱宾四先生认定为基本史学对象。他说：我们学历史，便要学到懂得历史里面只是一件事。历史研究对象的确定，逻辑上可以说是与历史学定义的规定性连系在一起的。在《中国历史研究法》等史学理论专著及散论中，钱宾四先生不断提出，历史只是记载人事，人事记载就称为历史。他说：“史书主要缘起本为记事，尚非有事，何来有史。”又明确说：“史学只是一种人事之学”。这就是说，人事就是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如果说历史学是关于历史这项事类的学问或科学，那末，按照宾四先生这个史学定义，历史这项事类也可以说是历史人事事类，或者说“人事”就是历史这项事类的具体内容，甚至可说是全部内容和现象。既然钱宾四先生认为欲求某项事类的知识必向该项事类的本身去找寻，那末他把人事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自是合乎逻辑的结果。本文认为把“人事”确定为史学对象，浅显明白，既概括了广泛的历史内容和历史现象，又很具体，易于在实践中把握。事实上，不管哪家哪说，人们在史学实践中，断面对的不就是这历史上的人事内容和现象，从而进行探究的吗。

钱宾四先生听谓的“人事。有三层意思。

第一，是入文性的，不是自然性的。他说：。所谓人事，乃指一切人为之事，取与自然为别。”

第二，是大群性或集团性的，不是个人或个别性，或者说不是纯个人性的。

他说：“一切事不能由一人做”，所以这事是“许多人的共业”，是“人生的事业”，是“世事”，也是指人生的行为。

这“人事”包括政治经济的行为和事业，也包括学术的行为和事业。具体说来，“每一代之典章制度，礼乐文物，学术艺文，风尚习俗，凡属人生利病，政事因革，”莫不是历史的人事现象，都在研究的范围。用中国历史语言来概括，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是中国历史的人事，都“算是我们的行为”。用他在《国史大纲·引论》中的说法，这“人事”就是民族国家已往的全部活动”。他还说，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全部活动，“只是一件大事”。宾四先生所谓的“人事”，是对广泛的一件一伸的历史事件、行为和事业以及言论的概括，是对人生已往的全部活动的概括。

这里，还要提一提的是，他认为言也是事。他说：“中国人事中兼有话，讲话也看在事之中。其实讲话当然也是一件事。”言中有思想，有学术，因此研究历史一定要知言。若“没有知言工夫，只把中国历史当作记事一边去看，便失掉了中国文学中重要的一部分。”

第三，是时空性的。这个“时”，就是上述的历史时间。也就是说，是动态的，不是静态的。

在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和史学实践中，研究的对象不是漫无边际，一切皆是，任意确定，毫无选择的。换句话说，被选择和确定为史学对象的，实际上是有规定的。上述的人文性、大群性、时空性就是规定。特别是须有长时间来衡量。这就是说，历史事件应是具有长时间性、绵延性、持久性和变动性的事件，是“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一方面是积存，一方面是变化。的事件。他说：“那些事件，不仅由过去持久到现在，而且又将持续到将来。”“历史事件是一种远从过去透过现在而直达将来的。”消极地说，应能“映照出现中国种种复杂难解之问题”的事件。

他又认为，历史事件可分也可合。事件有大有小，一件大事可分为许多小事，许多小事会合成一件大事。一郎历史只是一件大事。把历史分成一件一件事的，是人为的工作。就中国史来说，全部中国史，也只是一件大事，这就是国家与民族的创成与扩展。这一件大事，也就是中华民族的“世事”。它变动不居，时兴时衰，也就是“世运”。他说：“世事常在运转中，兴了会衰，衰了又会兴。”

“世运兴衰”与“人物贤奸”，是钱宾四先生史学的两大项目。他说：“我认为治史只有八个字最重要，一曰世运兴衰，一曰人物贤奸。治史必须从此八字着眼，从此八字入门，一亦在此八字归宿。”

六

研究历史就要研究人，这是钱宾四先生多次强调的意见。他在各专论和散论中反复申说，历史是人事记载，但并非人事的堆积，事的背后有人。毕竟是人在做事，并不是事在做。人。“历史记载人事，人不同，斯事不同。”“没有人，不会有历史。”因此，“不识人，则不能读史，不能来讨论历史上的兰切事。”特别是研究中国史，最重要的便是研究中国人。

首先要指出的，宾四先生所谓的人是中国人观念的人。“中国人所谓人，包括个人与大群。”同时中国所谓人，“既非个人主义，亦非集体主义。”这就是说，个人在大群中，大群或称集团是个人的群体、集合体。个人与大群两者融合一体，是不可分的。

其次，不是说所有的个人都有史学对象价值的。作为历史研究对象的人，主要指的是历史人物。所谓历史人物，指的是对历史起过创造或持续作用的。他说：“在人事中有杰出的人，起领导作用，主持历史命运的，便是历史人物。”而且这些称得上历史人物的在全人群中只是少数。他说：“历史是关于全人群的，但在此人群中能参加创造与持续历史者则总只是少数。”

第三，但是历史人物本身却不是一个狭隘的范畴，不只是帝王将相，不只是政治领袖。从人物的层面来说，他认为研究历史不能专讲历史的上层、政治层，还应研究历史的下层，民众层，而且主要应研究中间层，即中国历史称为士的一层，此层相当现在的知识分子学术界；要研究浮面层，更要研究底层。从人物的表现成败来说，他分为得志成功的人物与不得志失败的人物，有(功业)表现的人物与无表现的人物；从人物所处的世运环境与背景来看，有治盛世人物与衰乱世人物；从人物的价值认定来分，有正面人物与反面人物，前者称贤，后者为奸。他们全应研究。而且他认为：在中国史上，无表现之表现却正是大表现，历史在此等人身上；底层比浮面，社会下层比政治上层更重要，他们是无表现的人物，

可能影响作用却更胜过了有表现的；衰乱世往往更生出更多更具有伟大价值的人物，由他们来持续上面一段传统，来开出一番新历史，尤为重点研究的对象。

人和事是有分别的。从历史时间性来看，则历史人物比历史事件更具有绵延性和持久性。宾四先生认为，历史事件具有消逝性、流变性，历史人物则具有穿透性、不朽性。他说：“人事则此起彼落，随表现，随消失。”相反，人却“可穿过事态之流变而有其不朽之存在。历史不断在变，故一切历史事态必然一去而不复，后一事不能即是前一事。但人物则永远是人物，只有人物模样，人物典型，可以永垂不朽。”从两者在历史中的地位言，人是主，事为副。

宾四先生在海内外著文讲学，阐述以人物为历史研究对象的重要性和道理所在，他在美国耶鲁大学讲学时就力主历史以人为中心。他认为人是历史的中心和主脑，说：“历史上一切动力发生在人，人是历史的中心，历史的主脑。”又说：“我们研究历史，进一步，是研究历史的灵魂，这就是人物了。”

因此，宾四先生反复强调，要研究历史，首先要懂得人，尤其需要懂得历史人物。如其不懂得人，不懂历史人物，亦即无法来研究历史，特别是无法研究中国史。在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实践和史学对象论中，如果说历史事件是基本对象，那么人、历史人物则是中心或首要对象。

七

关于道即文化对象，是钱宾四先生最用心力也是最突出的部分。而且文化问题是他学术后期“三十年向学一总题”、“运思持论的大纲领”，有极详尽细的发挥，是另须做大文章的。这里从史学对象论角度作简单的叙述，这就是。明道”说。钱宾四先生说：“历史因以记事变，而记事必兼明道。”这“明道”，就是以“道”为“明”的对象。“记事必兼明道”就是记述历史事件必定同时研究道。

钱宾四先生所谓道，与中国传统的道的观念是一致的，首先就是文化。他说：“中国人用这‘道’字，犹如现在人讲文化。”“中国人所谓‘道’，即是文化。”所以以道为对象就是以文化为对象。他认为历史与文化二者，实际一而二，二而一的。有了历史，才有文化。同时也有文化，就会有历史。“文化即历史，历史

即文化，”“所以研究中国历史就是研究中国文化。”

其次，这个道即文化是个整体概念，是大群人生，是人类生活的总体，“是指的时空凝合的某一大群的生活之各部门各方面的整一全体”，他把组成人类生活整体分为七大部门，即经济、政治、科学、宗教、道德，艺术、文学。如此，把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全部总括在这一整体内了。所以他说“文化即是人类生活的大整体。汇集起人类生活之全体，即是‘文化’，文化就是“大生活”、“大生命”。以文化为研究对象，就是以人类生活的大整体，以这个大生活、大生命为对象。

第三，“文化是大群共业”，更“是人类中大群集体人生中之一种精神共业’。宾四先生认为现代人讲文化，多从外面“开物成务”方面讲，而中国人的文化观念，则更着重在开物成务之上的道，也就是主要在人生的内在面，从文化的精神层面讨论其意义与价值。这文化中有意义价值的，就是道。所以这文化又“是一种内部的精神和生命。”而“文化精神，也即是历史精神”，历史与文化是一个民族精神的表现，所以“研究历史，就是研究此历史背后的民族精神和文化精神”。

第四，这个道，还“是一个文化理想”。中国人讲道，重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所以修、齐、治、平是中国人的文化理想。文化理想也包涵在历史研究的文化对象之内。

第五，因此这个道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存在于社会，存在于天下，存在历史传统里”。一切事中有道，或者说一切事在道中。他说：“政治在道之中，法律、军事、外交，一切莫非道。”人身上有道。他说，中国人讲道，则表现在人身上，在大群中，在民族中，。道不远人，道不离人”。“从文化中陶冶出人物，同时也由人物来指示、创造、改进这文化。文化的创造，发扬、精进，都要靠人物。”因此，“历史、文化、民族，三者所指，乃属一体。”虽属一体，却也有差别。他认为历史与文化的差别仅仅是：“历史是文化积累最具体的事实”，而“文化是体，历史是此体所表现的相”。

八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历史时间、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道即文化是一个自成

系统的史学对象。它们不是互不关联，而是互不可分，有机串联一起，融合一体的。这里，文化是体，历史的人事内容和现象实际上都涵在这文化一体中了，历史事件是文化体所表现的相，历史人物是中心是灵魂，历史时间则贯串其中又附属在事上：它们组成系统的整体对象。因此钱宾四先生史学对象论的“三项一体”说，也可以简括为“人，事、道。说，说它是“文化”说、“明道。说也不错。

这个“人、事、道”的整体对象，不但具应有的简括性、明确性和具体性，还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有一个客观而且明确、简括、具体、系统的整体对象，这就是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也是他的史学的一个实践特征。他的史学实践和史学方法上的动态观和整体论，即是以这个史学对象论为基础的。事实上，他的最主要的历史著作《国史大纲》就是以中国历史文化为整体对象，一在求其变，一在求其久，鉴古知今，究物穷来，以精简的笔法驰写了中国历史中的“世运兴衰”和“人物贤奸”，积极探索和阐扬中国历史文化的演进全相及永久生命力的。

九

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有它的史学价值和文化价值。

也许人们可以这样认为：作为一个史学家，确认历史研究有客观的对象，是理所当然的，值不得提出来做文章，诚然，这似乎本不该成为问题，殊不知事实上在中外近代史学史上却是个问题。

在西方史学史上，近一百年来，就有无对象和无客观对象论。如相对主义、“当代”主义或现实主义就认为历史研究不一定存在客观的对象。他们说，历史不过是只猫而已，它让人抓住尾巴扔到了它很不想去的地方。其中新黑格尔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贝奈戴托·克罗齐就根本拒绝历史研究有客观对象。

还有残余对象说，此为美国新史学派鲁滨逊·詹姆斯所批判的剑桥大学西莱教授所主张。西莱称历史归根到底只是某些科学拿走之后留下的残余物，“而且现存的这些残余物，将来一定会遭到与其他事实相同之命运，并且不久就要有一种科学来把现在还掌握在历史学家手中无可争辩的财产全部拿走。”这无疑是说历史学是没有自己的对象的。残余对象说其实是无对象说。

而在中国近代史学史上，影响极大的胡适学派则断然认为历史不过是任人打

扮的女孩子和任人摆弄的一堆大钱，不也是否认了历史研究有它的客观对象吗？

近代中国的知识界有个明显的学术文化病，这就是崇洋迷外，或者说“洋凡是”。具体说，一在为数颇可观的一些学人的观念或意识深处，总是以为凡西皆好，凡洋皆新。只要是在西方出现的，特别是近代西方出现的，就是“新观念”：是“新观念”，就是先进的、科学的，就是现代化，就不加分辨地“引进”、鼓说，不惜张大其辞。胡适的“大钱”说，不就是这个学术文化病的病果吗？按照这种病态的思想逻辑，钱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比起那些“猫”呀、“钱”呀云云的“新观念”，自然相形见“旧”了。然而，这个“旧”观念，实在要比“猫”呀“钱”呀的“新观念”来得正确和科学。有客观的真实的对象，不仅中国传统史学有这个实践特征，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及西方新史学派也这样认定。其实任何一种观点或学派，只要它有道理、正确、科学，又何必强以中西新旧四个字来论定它的价值，又岂是中西新旧四个字所能论定得了！

本文不讳言宾四先生史学对象论的传统性，无论历史事件、历史人物，还是历史时间及文化，都是中国传统史学的对象。《汉书·艺文志》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把言、事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章学诚说：《六经》，皆史也。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也是说，历史事件是史学的基本对象，离开事，何从言理。太史公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是以人事道为研究的对象。实际上《史记》的《纪》、《传》、《表》、《书》，《汉书》的《纪》、《传》、《表》、《志》，还不是以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时间和文化为对象，中国的《二十五史》，《通志》、《文献述考》，综合起来看，还不是以文化为对象。

宾四先生自己就直认他的这些看法都来自中国传统史学。他说：。我讲历史时间，和历史事件，再讲历史人物，这三项，好像都是我自己的新观念，其实都是中国古人的旧观念。”他讲道，始终是从中国传统的道的概念上游。治学从不自居新、标新，不怕、不忌戴上“旧”帽子，一定要寻根溯源，承续旧传统，阐扬旧传统，这不仅是作为一代恂恂儒者不自高大的谦逊态度，是他的史德，也是他治学的一大特点。

而事实上，从思想史、文化史的角度来看，又有什么新东西能离开传统的土壤，凌空拔起呢？历史科学需要的不是浪漫主义，而是严肃的现实主义。历史上

的旧观念未必都没有它的持久的生命力，未必旧的不正确，不科学。很多旧观念，经过长时间的变化和积存，往往会被人们重新发现出来而作为‘新观念。淹通，这冬是历史上的常见现象，中外皆然。欧洲文艺复兴，不就是“惊奇的发现。进而。复兴’了古希腊的许多。旧观念”吗?被时下最推崇的西方哲学界，就有哲学家甚至宣称道：“这世界上不可能有哲学宋们还没有发见过的观点。”鲁滨逊·詹姆斯也指出过，在十九世纪被人们发现的真理相对性，尽管添加了新知识，但它还是古代希腊的一个主要学派所已经看出的。如此看来，钱宾四先生的这种治学态度和持续传统的观念，也可以说还是近代的治学态度和观念。

平心而论，宾四先生的史学对象论，也并不只是承续传统，而是在承续传统中有创造：他曾说过；新史学应“在传统中求创新”。这是他治史的主旨和标的。事实上，他的史学就是从传统中走来，又在传统中创新，仍在中国历史的大传统、大生命中的新史学。就中国近代史学史而言，他的史学对象论，很多发人之所未发。具体说，如他的历史时间说，就是“新观念”，时下时兴起来的“时间学”、“年代学”，不就是被公认为“新学科”吗!总体来说，他以文化为对象，在五十年代曾被人斥之为“陈腐”；可是曾几何时，到了“文化热”的今天，人们忽然发现：这竟是被时下认为最先进最现代化的新学科文化人类学和文化历史学派的一个基本学术特征，甚至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就其实质来说，也是一种文化历史思想。时下很多学人都认知，西方二十世纪的历史学，自德国施宾格勒《西方文化的没落》和英国汤因比《历史研究》之后，所建立的是一种新史学类——文化历史学，或者叫历史的文化形态学。它从根本上革新了二十世纪历史学的面貌。它所研究和考察的对象就是这个文化体。

因此，钱宾四先生的史学也可以说是中国的文化历史学或历史文化学，与西方的文化历史学派同位。他以文化为对象，他的史学对象论，就是他的历史文化学的表征。

(笔者在研究钱宾四先生学术及撰写本文过程中，先后得到宾四先生哲嗣钱逊和钱行先生的长期支持帮助，还曾获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的帮助，在此一升谢过，以后不再鸣志。)